

农村信用社适用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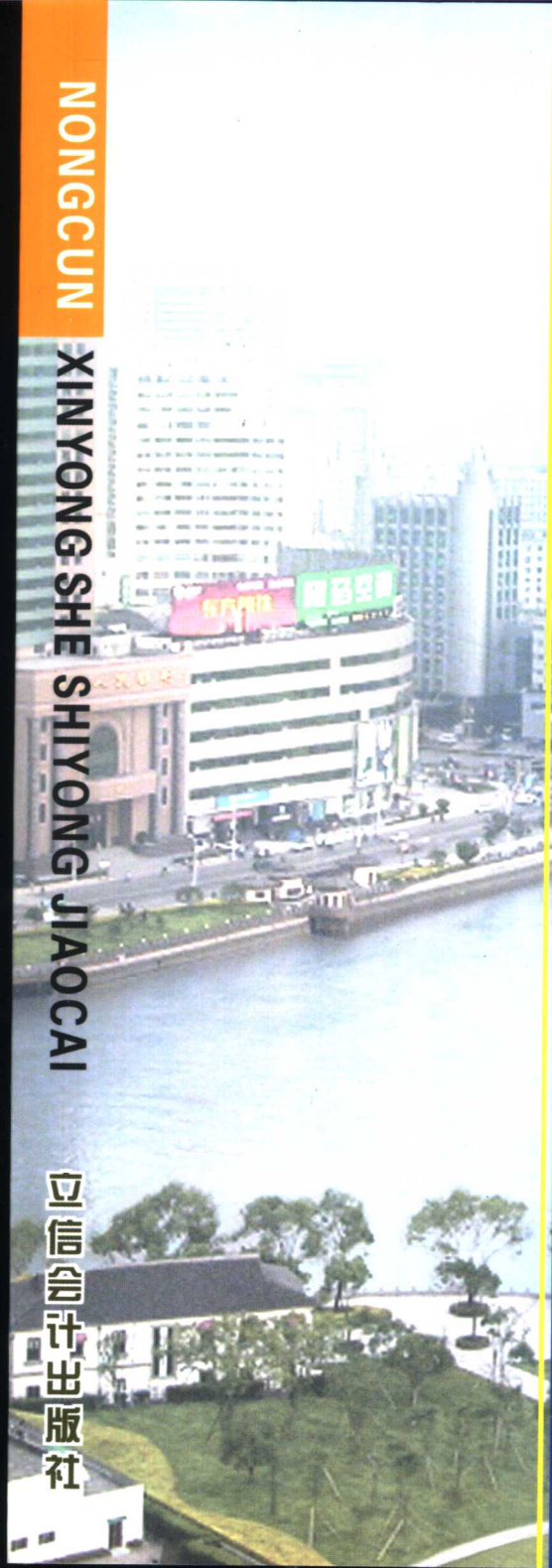
外汇业务工作手册

张初础 主编

NONGCUN

XINYONG SHE SHIYONG JIAOCAI

立信会计出版社



农村信用社适用教材

外汇业务工作手册

张初础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农村信用社工作手册集》编委会

张初础 陈海清 翁 明 金银助 方 见
孙祖海 王惠娟 施静达 崔全利 胡剑稚
沈红波 单国辉 罗建国 沈庞飞 王柏棣
周书龙 孙建敏 陈耀芳

《外汇业务工作手册》

主 编 张初础

副 主 编 陈海清 翁 明 方 见 孙祖海

撰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克俭 王惠娟 方 见 冯鹏云 朱旭东
孙祖海 沈明辉 吴 政 张和芳 张晓东
陈海清 郑 斌 胡 芳 胡国芬 高 渠
袁宏年 徐 军 戚建明 解小平

序

随着我国加入 WTO, 经济发展已进入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阶段, 并且加速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进程。农村信用社对外汇业务的拓展更日趋迫切。近期,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部分农村信用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进行自营外汇业务, 我们本着为基层服务的理念, 制定了一整套外汇业务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和操作手册, 既为筹备的联社申报使用, 又为外汇业务培训 and 开展提供规范依据。

外汇业务对农村信用社而言, 是一项新业务, 也是农村信用社今后的又一新的利润增长点, 但外汇业务又是一项政策性强、风险高的业务, 要积极以市场为导向, 以客户为中心, 以效益为目标, 稳健地开拓国际市场, 防范风险, 发展业务。

外汇业务是连接信用社与客户的重要渠道, 是进入国际市场的手段, 是服务客户的纽带。信用社广大干部职工要进一步增强学习和掌握国际业务知识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加强学习, 积极引进外汇产品, 周密开发适合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特色的金融外汇产品, 不断提高本、外币一体的服务水平。

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内容广泛并随着业务的发展而发展, 这当然不是我们这本手册所能全部包容的, 我们力求结合农村信用社的特点, 在符合央行和银监局要求的前提下, 积极予以规范, 同时也将随着业务的拓展不断提高和完善。

通过宁波市农村信用社业务精英编写的这本手册, 如能便于农村信用社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并有所得, 我们将感到欣慰。

张初础

2004 年 9 月

目 录

农村信用社外汇账户管理办法·····	1
农村信用社外汇资金管理办法·····	8
农村信用社外汇利率管理办法 ·····	11
农村信用社外汇会计业务印章、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 管理办法 ·····	14
农村信用社外汇贷款管理规定 ·····	29
农村信用社国际贸易融资业务管理办法 ·····	33
农村信用社国际贸易融资信贷业务管理办法 ·····	48
农村信用社外币兑换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 ·····	59
农村信用社外汇结汇、售汇及付汇操作细则·····	64
农村信用社外汇业务会计管理办法 ·····	98
农村信用社外汇业务会计操作细则·····	109
农村信用社结售汇业务统计报告制度·····	150
农村信用社结售汇周转头寸管理制度·····	152
农村信用社结售汇凭证管理细则·····	154
农村信用社外汇业务审批制度·····	156
农村信用社国际业务部岗位设置及职责·····	162

农村信用社外汇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信用社外汇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健全外汇账户开立、销户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外汇管理局下发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调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并结合农村信用社(以下简称农信社)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汇账户是指境内机构(含外商投资企业)、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在经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账户。目前,从账户的性质来划分,可以分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外汇账户;从账户的资金形式来划分,可以分为外币现钞账户和现汇账户。在我国,目前一般不允许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开立外币现钞账户,不允许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用于结算的外汇账户。

第三条 在农村信用社内,外汇账户目前只允许在各信用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国际业务部(以下简称国业部)开立。

第二章 外汇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开户审批原则:境内机构开立外汇账户,除外汇管理局另有规定外均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为境内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第五条 专户专用原则：境内机构应按不同账户的收支范围使用账户，不得擅自改变账户使用范围。

第六条 归属使用原则：谁的账户谁使用。不得串用、出租、出借。

第七条 限额管理原则：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实行余额管理(保税区企业及驻华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原则上为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 20%，上年度没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境内机构新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时，初始限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实行流入限额管理，经外汇管理局核定的可存放外汇的最高余额(保税区注册的企业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不受最高限额控制)。

第三章 外汇账户的开立

第八条 境内机构在信用联社国业部申请开立外汇账户，除外汇局另有规定外应经外汇管理局批准。

第九条 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开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境内机构(含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一、经有权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具有涉外经营权或有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二、具有捐赠、援助、国际邮政汇兑等特殊来源和指定用途的外汇收入。

第十条 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手续：

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须凭外汇局核发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涉外业务批件和《外汇登记证》(外商投资企业)方可办理。

中资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在“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相应栏目上注明账号、币种、开户日期和限额等,加盖国业部业务公章,并将“账户开立核准件”第四联交开户的中资境内机构,由该开户机构在开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开户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申领《外汇账户使用证》。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开立多个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国业部必须按规定为境内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账户系统向外汇局传送开户信息。

境内机构开立多币种、两个或两个以上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外汇管理局必须为第一个币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核定限额,具体分解可以由境内机构自行确定,但境内机构所有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总和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第十二条 开立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的手续:

一、境内机构申请开立资本项目外汇账户,须凭外汇管理局核发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开立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时,应持外汇管理局核发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营业执照》,由国业部在登记证上注明账号、币种和开户日期,并加盖业务公章后予以开户,并于次日通过外汇账户管理系统,将开户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二、外商投资企业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后,应当将账号、币种、开户日期、限额等开户信息如实填写在《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和“账户开立核准件”相应栏目内,并在每月初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开立核准件”第四联报开户所在地外汇管理局。

第十三条 个人及来华人员凭身份证明文件开立外汇或者外币现钞存款账户。

第十四条 境内机构因经营需要在注册地以外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应当向注册地外汇管理局备案,持注册地外汇管理局的“异地开户备案件”及外汇管理局规定的材料向开户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申请。凭开户所在地外汇局核发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标准件”,方可为其办

理开户手续。

第十五条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拟在境内设立外资企业而汇入投资款时,可以申请开立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开立临时账户需向外汇管理局提供投资意向书和汇入汇款凭证,其他手续与资本金账户开立相同。

第四章 外汇账户的收支范围

第十六条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支范围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收入范围为经常项目外汇收入,支出为经常项目外汇支出。捐赠、援助、国际邮政汇总等有特殊来源和指定用途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其账户收支范围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进行核定。除经常项目外须经外汇局核准为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第十七条 驻华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其收入为境外汇入的办公经费,支出用于支付办公费用。驻华机构支付境内的办公费用,应当将外汇结汇后用人民币支付。

第十八条 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的种类及收支范围:

一、外债专户:收入为外债、外债转贷款或提款收入,支出为贷款协议规定的用途。

二、国内外汇贷款专户:收入范围为国内金融机构外汇贷款合同款,支出范围为贷款协议规定的用途。

三、外币股票专户:收入为发行外币股票收入的外汇,支出为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招股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四、外汇资本金账户:收入为外商投资企业中外投资方以外汇投入的资本金,支出为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和经外汇管理局核准的资本项目外汇支出。

五、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分为投资类、收购类账户、费用类账户和保证类账户。收入范围为: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外汇;支出范围

为：经营范围内的经常项目下支出及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目下支出。

六、经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下的外汇。

第五章 外汇账户的使用

第十九条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在外汇局核定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以内的，可以结汇，也可以存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超出外汇局核定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的外汇收入必须结汇。资本项目外汇账户贷方累计发生额（除利息外）不得超过外汇局核定的限额。

第二十条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超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后，国际业务部应当及时通知境内机构办理结汇手续。境内机构未及时办理结汇手续的，国业部应在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超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强制为其办理超额部分外汇结汇手续，并在结汇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该境内机构。

第二十一条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外汇资金在金融机构中转作定期存款，应当纳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管理。国业部应按原转出户的账户开立核准件编号，填写定期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后，报送开户所在地外汇局。

第二十二条 个人及来华人员的外汇及外币现钞，存取自由，外币现钞存取，应当向经办人员提供身份证或护照，由经办人员逐笔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内资金转换为人民币，应经外汇管理局核准后办理，如国业部已经外汇管理局授权办理资本金结汇，可直接办理结汇手续。

第二十四条 境内机构通过外债专户偿还外债、外债转贷款本息及费用，国业部凭外汇管理局核发的“还本付息核准件”办理支付手续。

境内机构通过国内外汇贷款专户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息及费用,可以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债权人还本付息通知单、借款合同直接到国业部办理。

第二十五条 外汇开证保证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六章 外汇账户的变更、撤销

第二十六条 境内机构、驻华机构在开立外汇账户后,如需调整开户单位名称、最高限额等账户信息的,应当持相关材料向开户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凭开户所在地外汇局的“账户变更核准件”或“关户核准件”到国业部办理变更手续。国业部在办理业务完毕后,应当在次日通过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将变更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第二十七条 在辖内开户的境内机构撤销账户后,其账户余额属于外商投资者所有的或者经批准可以保留的,可以转移或者汇出;其余外汇应当全部结汇。

第二十八条 在辖内开户的驻华机构撤销外汇账户后,其外汇账户余额可以转移或者汇出。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内的资金使用完毕后,应办理账户撤销手续;外汇贷款使用完毕或借款合同规定的偿还期限届满后,应办理贷款专户和还贷专户的撤销手续。应当撤销及由外汇管理局责令撤销的外汇账户,国业部在接到外汇管理局“撤户通知书”后,按照规定对该账户余额做出处理,并在次月初起5个工作日内将“撤户通知书”第四联报开户所在地外汇局。

第三十条 境内机构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该账户一年内没有发生任何外汇收支的,国业部应当在每年的1月份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由外汇局下达“撤户通知书”,通知境内机构关闭该账户。

境内机构在接到“撤户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关闭账户手续。如境内机构逾期不办理,国业部在接到“撤户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强行关闭该账户,账户内资金结汇成人民币,人民币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转入相关科目,并在次日将撤户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第七章 外汇账户的监管

第三十一条 国业部应当在每月初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送上月“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情况月报表”等外汇统计报表。

第三十二条 外汇管理局对境内机构及驻华机构的外汇账户实行年检制度。国业部应在外汇管理局年检结束后,将盖有外汇管理局年检专用章的外汇登记证复印留存。

第三十三条 国业部应按照规定协助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办理账户的开立、收付及销户手续,监督开户单位及个人对其外汇账户的使用。不得擅自为境内机构、驻华机构、个人及来华人员开立外汇账户或者超过范围办理账户收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境内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外资非法人经济组织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按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条款办理。

农村信用社外汇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用社外汇资金管理,优化外汇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外汇业务的规范发展,完善外汇资金管理体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外汇资本金管理

第二条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注册外汇资本金,并将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断充实、调整外汇资本金。

第三条 将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转换成人民币以及人民币购买外汇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应先报省(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后,再报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第四条 外汇资本金或者外汇营运资金的增加或减少,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第三章 外汇存款准备金和信贷资金管理

第五条 要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每季按规定缴存一定的存款准备金。

第六条 坚持信贷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严格按农村

信用社贷款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外汇业务的具体情况,经营管理外汇信贷资金。外汇存贷比例不得高于 85%。

第七条 每年一月底前各信用联社必须上报上年度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制定本年度比例管理计划,报省(市)级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资金拆借管理

第八条 在缴足法定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将闲置资金用于资金拆借。

第九条 资金拆借应按《农村信用社同业借款实施办法》执行。原则上只限于系统内拆借。

第十条 拆入、拆出资金均在外汇资产总额(折算美元等值)的 8% 内控制。

第十一条 资金拆借利率在国际货币市场利率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而定。

第五章 外汇账户和头寸管理

第十二条 省(市)行业管理部门为统一管理外汇账户的开立,联社国际业务部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必须报省(市)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信用联社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外汇资金头寸。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外汇资金比例管理

一、存放同业外汇款项和库存现金之和与各项外汇存款余额比例

(备付金比例)不得低于 5%;

二、境外外汇资金营运比例(境外贷款、境外投资、存放境外等资金期末余额与外汇资产期末余额之比)不得高于 30%;

三、中长期外汇贷款比例(一年以上中长期外汇贷款期末余额与各项外汇贷款期末余额之比)不得高于 60%。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有新的规定与本办法有出入以新的文件精神执行。

农村信用社外汇利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外币利率管理,促进外汇业务发展,提高外汇业务效益,根据利率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按银行业协会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大额外币存款的起存金额按银行业协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外币存款的币种包括:美元、港币、日元、英镑、欧元。

第五条 外币存款利率的期限包括:7天、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2年或与客户协商一定的期限。

第六条 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按基准利率执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按协商利率执行。大额外币存款利率应在外币存款业务经营机构对外公布,大额外币存款最高利率不得对外公布。

第七条 外币存款的计息和结息

一、活期外币存款的计息与结息:活期外币储蓄存款每年结息一次,结息日为6月20日;活期外币单位存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20日。

二、定期外币存款采取利随本清的计息与结息方式,存款到期日之前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三、大额定期外币存款在到期日之前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需事先通知国际业务部。全部提前支取的利率按支取日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执行;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部分,如果余额达到大额外币存款的起存金额要求,按原期限、原利率计息,如果存款金额达不到大额外币存款的起存金额要求,则按原定期限、原存入日公布的利率计息。

四、定期外币存款与客户事先约定自动转存的按转存计息；未约定自动转存的定期存款逾期不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八条 外币贷款的币种包括：美元、港币、日元、英镑、欧元。

第九条 外币贷款的期限包括：

- 一、短期：1年(含1年)以内；
- 二、中期：1~3年(含3年)、3~5年(含5年)；
- 三、长期：5年以上。

第十条 外币贷款利率的种类包括：

- 一、按每1个月、3个月、6个月调整的浮动贷款利率；
- 二、以3个月、6个月 LIBOR 为基础加上一定差幅的浮动贷款利率；
- 三、固定贷款利率。

第十一条 外币贷款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币贷款的基准利率应在外币贷款业务经营机构对外公布，外币贷款的最低利率不得对外公布。

第十二条 对于重要客户的外币贷款，如确有需要，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下浮幅度应报经省(市)级行业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外币贷款的计息和结息。

一、浮动利率贷款按其浮动期计息，每浮动期的月末20日为结息日。

二、固定利率贷款的计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贷款结清时本息同时结清。

三、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合同利率以原计息方式计收复息。

四、贷款展期，期限累计计算，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自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计息；达不到新的期限档次的，按展期日原档次利率计息。